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56,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56,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4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于明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629,928	99.8753	24,711	0.1141	2,300	0.010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400,828	98.8174	253,811	1.1720	2,300	0.0106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658,398	97.8504	253,811	2.1303	2,300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635,998	99.9033	18,641	0.0861	2,300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635,998	99.9033	18,641	0.0861	2,300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37,962	91.1505	253,811	8.7700	2,300	0.0795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57,205	99.5617	18,641	0.3901	2,300	0.0481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	4,757,205	99.5617	18,641	0.3901	2,300	0.0481

	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 3 涉及的关联股东居金良、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本次股东会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左雨晴律师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